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郑发改能源〔2017〕222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强全市油气长输管道保护 工作分级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开发区发改委（局），各管输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油气长输管道（以下简称“管道”）保护工作，建立管道保护长效工作机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管道安全平稳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郑安委〔2015〕1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三查三保”活动的通知》（郑政办明电

(2015) 206号) 的职责分工、工作要求和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输企业要认真落实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完善管道保护机构, 充实人员; 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定期与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沟通信息;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定期对所属管道进行内外检测; 每年进行管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演练; 认真落实24小时巡护制度; 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制度; 建立完善管道保护经费投入制度; 建立完善宣传教育制度。管输企业要加强场站二级机构管理, 每月督查不少于四次; 场站和场站上级管理单位每月召开管道保护工作分析会不少二次。管输企业要主动接受各级政府部门督促检查, 每月3号前向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报送其管道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二、管输企业巡查时发现隐患, 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置, 管输企业各场站负责人要及时召开会议协调; 各场站负责人不能解决问题的, 要及时上报企业上级单位领导召开会议研究提出方案, 并现场协调; 管输企业各场站的上级单位不能解决问题的, 要及时向当地乡(镇)办报告提请协调; 当地乡(镇)办不能解决问题的, 要及时向当地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报告提请协调。

三、县(市)区、开发区要认真落实管道保护属地管理责任, 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要做好管道保护工作, 督促管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规章制度; 受理管输企业

上报的相关隐患信息，对发现的管道隐患要及时调查处理并督促整改，监督、协调管输企业、第三方和相关部门（单位）落实管道保护责任。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建立要完善管道保护机构，充实人员；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定期与管输企业、相关单位沟通信息；及时建立、归档管道隐患整改台账；建立县、乡、村、管输企业四级网格化管理制度，联系人信息如有变动，每月及时更新；督促管输企业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对所属管道进行内外检测；督促并参与管输企业每年进行管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演练；督促管输企业认真落实 24 小时巡护制度；督促管输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制度；督促管输企业建立完善宣传教育制度。

四、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要加强督查力度，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将监管窗口前移，针对季节、天气、重大项目建设等外界各种因素，超前研判安全风险点，主动采取相应措施，提前化解管道隐患。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每月督查不少于二次；每月召开管道保护工作分析会不少于一次，及时协调解决管道保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每月 5 号前向市发改委报送其管道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另有具体活动安排的按其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五、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对发现的管道隐患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协调，协调解决不了的，要及时向当地安委会报告提请协调；当地安委会协调后不能解决问题的，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提请当地政府（管委会）常务会、地方党委（工

委)常委会研究解决;地方党委常委会难以协调解决的,上报市发改委提请协调。

六、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对于上级交办的管道隐患整改任务,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同时严格落实“隐患等同事故”处理要求,对发现的反复占压等情况,要会同相关部门启动问责程序,查明情况,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责任追究情况和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要及时行文报告市发改委。

七、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做好管道保护工作;定期对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和管输企业关于管道保护工作的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市发改委每季度督查不少于一次;每季度召开一次管道保护工作分析会;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做好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上报的管道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难以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安委会、直至省级主管部门报告提请协调。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印发
